证券代码：873460 证券简称：山鼎环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鼎环境科技
SANDER ENTH

山鼎环境

NEEQ : 873460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梦璇
电话	18772248855
传真	0719-8660112
电子邮箱	sandersc@163.com
公司网址	www.sanderchina.com
联系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中路 38 号（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号教学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8,782,504.55	92,291,770.60	50.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9,193.44	17,576,573.06	3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1.46	3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25%	82.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38%	80.9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3,801,635.48	107,019,955.01	53.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2,620.38	5,634,423.84	2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7,043.90	5,520,574.19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8,602.66	731,974.71	-4,5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71%	32.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5%	31.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21.2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6,666	5.56%	0	666,666	5.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33,334	94.44%	0	11,333,334	94.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00,000	80.83%	0	9,700,000	80.83%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	2.5%	0	300,000	2.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宝军	9,700,000	0	9,700,000	80.83%	9,700,000	0
2	十堰山鼎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6.67%	1,333,334	666,666
3	何平定	100,000	0	100,000	0.83%	100,000	0
4	张孝俊	100,000	0	100,000	0.83%	100,000	0
5	龚军先	100,000	0	100,000	0.83%	100,000	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11,333,334	6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宝军为山鼎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山鼎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为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投资设立十堰山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因此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十堰山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